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11232025XS001056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兴县段)项目
	项目代码	2022-000052-57-02-000110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4〕254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兴县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蔚汾镇东关村、刘家湾乡刘家湾村
	拟用地面积	0.6743公顷，农用地0.2963公顷（其中耕地0.1528公顷），建设用地0.37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阀室、放空区用地 0.6743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图 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